附件2：

**“2021年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奖补”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1、2021年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2、营业执照；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资料；

5、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乡镇政府推荐函；

6、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与生物有机肥厂、农牧结合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签订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对接协议；

8、养殖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9、2021年1月1日至申报日出栏育肥猪（或仔猪）存栏、出栏台账,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10、粪污处理的环保设施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明细表,日粪污收集、处理能力（吨）文字说明；

11、防蚊蝇、老鼠、鸟等侵入传播动物疫病的设施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明细表,实际使用情况和防御效果文字说明；

12、项目实景照片（场区、养殖区、环保设施设备、防传播动物疫病的设施设备照片）；

13、近三年内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发生，无违法和不良诚信记录且近三年未实施过财政支持的生猪发展项目的承诺函。